

西峰山水库工程（林勘技术咨询）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5 年 01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3

7. 其他公告内容 3

8. 监督部门 3

9. 公告发布媒介 3

10.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5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26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27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28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29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4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36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40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41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42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43
附件六 评标表格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9
二、授权委托书	80
三、联合体协议书	81
四、投标保证金	82
五、费用清单	83
六、资格审查资料	84
七、服务方案	96
八、其他资料	97

96de56a4121a43e39b21c8fa70b86ff4-202501221751372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西峰山水库工程（林勘技术咨询）（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西峰山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重新立项的批复（京昌平发改（审）〔2024〕190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昌平区，招标人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筑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其他招标

投资额（如有）：481053 万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水库总库容 2905 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主坝 1 座，最大坝高 102 米，坝轴线长 592 米；新建副坝 1 座，最大坝高 14 米，坝轴线长 450 米；新建水库溢流道及泄洪底孔；新建水库管理站 1 处；新建护村堤 1 座，堤线长 520 米；库区永久征地范围为 5 年一遇洪水淹没范围、库区拆迁范围为 20 年一遇洪水淹没范围，同步对受淹没影响的道路、管线等进行改移。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包）内容：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及依据，为本项目提供编制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市昌平区

合同估算价（如有）：3322000 元

计划工期（如有）：90 日历天

建筑面积（如有）：/

建筑高度（如有）：/

其它说明（如有）：1、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已取得《关于西峰山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重新立项的批复（京昌平发改（审）〔2024〕190 号），审定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481053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 年的，应

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 年（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须至少具有项已完成 / 业绩。

(4) 信誉要求：

① 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 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 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 2022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⑤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01 月 22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 /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 /

图纸押金（如有）： /

其他要求（如有）： 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法： 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

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年 /月/日 /时/分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年 /月/日 /时/分

其它说明（如有）：/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 32 号昌平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 1#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公告发布其他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010-80106209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院内

联系人：周工

电 话：010-60719396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人账号（如有）：/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 21 号楼

联系人：陈玉

电 话： 010-69704251

电子邮件： zbjs91zhaobiao@163.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 /

96de56a4121a43e39b21c8fa70d86ff4-202501221751372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院内 联系人：周工 电话：010-607193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 21 号楼 联系人：陈玉 电话：010-6970425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西峰山水库工程（林勘技术咨询）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水库总库容 2905 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主坝 1 座，最大坝高 102 米，坝轴线长 592 米；新建副坝 1 座，最大坝高 14 米，坝轴线长 450 米；新建水库溢流道及泄洪底孔；新建水库管理站 1 处；新建护村堤 1 座，堤线长 520 米；库区永久征地范围为 5 年一遇洪水淹没范围、库区拆迁范围为 20 年一遇洪水淹没范围，同步对受淹没影响的道路、管线等进行改移。
1.1.7	项目投资估算	481053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及依据，为本项目提供编制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1.3.2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资质。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 年（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须至少具有/项已完成/业绩。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2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 / </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 其他要求：<u>投标人须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u>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递交（适用于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发送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 （2）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u> （3）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u> （4）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u> （5）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u>
1.12.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除本章第 1.12.1 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 偏差幅度：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1）细微偏差：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允许修正的偏差：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27 日 20 时 00 分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现行的计算方法执行
3.2.3	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方式。 （2）采用费率报价的，费率指： <u>投标人承诺（林勘技术咨询费）投标报价占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林勘技术咨询费的比例。</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10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及依据，为本项目提供编制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等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汇入单位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_____ 其他要求：_____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5年，2020年01月22日至2025年01月21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3年，2022年01月22日至2025年01月21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盖章位置有偏差，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12日14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技术专家 <u>6</u> 人，经济专家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3</u> 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 </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u>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 <u>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u>

		https://zhjy.bcactc.com/zhjy/ ;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 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 (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 (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和/或个人电子印章； (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9)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近5年（2020年01月22日至 2025年01月21日）已完成单项合同额230万元（含）以上的林堪技术咨询业绩。（注：该业绩不作为资格性审查。）
10.2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 不要求 ☐ 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分钟。
10.3	服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
10.4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u>2</u> 份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开标注意事项	(1) 开标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 并签到;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 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 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 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5) 开标结束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 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
10.9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1) 投标文件解密前, 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2) 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的要求, 采用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 C-级(60 分)赋基础分, 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 按办法第十二条扣分后, 认定其信用等级。 (3) 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 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 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 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 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 (4) 联合体投标的, 应采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10.10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 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 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 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 解密时间推迟, 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 其他原因, 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 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 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 开标继续进行, 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

		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 _____/_____
10.11	无行贿犯罪记录 查询开始时间	2022 年 01 月 22 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
10.12	评标特殊情况处 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可以继续 进行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13	重新招标和不再 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招标人分析原因 后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 在违规行为的； 6) 其他情形：_____/_____。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 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 行招标。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 他内容	/
10.14.1	有关单位	代建人：/ 项目管理单位：/
10.14.2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计取方式：_____ 支付时间及要求：_____
10.14.3	招投标交易服务 费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

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纠纷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96de56a4121a43e39b21c8fa70d86ff4-20250124175137252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信用等级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备 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
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6de56a4121a43e39b21c8fa70d86ff4-202501221751372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可证明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7</u> 分 服务方案部分： <u>48</u> 分 投标报价： <u>1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u>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附件六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附件六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其余评委的评分之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

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96de56a4121a43e39b21c8fa70d86ff4-20250122175131752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注：本附件内容供招标人参考使用，需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写。**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其他情形：_____。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 （2）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3）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4）其他情况：_____ / _____。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在全国范围或北京市水务局水务工程监管平台（<https://smart.swj.beijing.gov.cn/yxsc/index/app/QueryCompany>）公示范围，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_____ / _____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服务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_____。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7. ……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6de56a4121a43e39b21c8fa70d86ff4-20250122175137252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服务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 技术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服务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服务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服务方案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服务方案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服务方案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六 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 月 日

表 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不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代码（暗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5：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可证明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6：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为准；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查询结果为准； (3) 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10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9：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 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分结果		
1	投标人信誉	6				
1.1	诉讼及仲裁 情况	6	无相关诉讼及仲裁，得满分；每有 1 项败诉记录，减 1 分，扣完为止。			
2	类似项目业绩	12	近 5 年（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已完成单项合同额 230 万元（含）以上的林堪技术咨询业绩，每有 1 项加 6 分，最多得 12 分。			
3	项目负责人 资历和业绩	11				
3.1	职称	5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者，得 5 分； 其他，得 2 分			
3.2	学历	5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 5 分； 具有大专学历者，得 3 分； 其他，得 1 分。			
3.3	类似项目业绩	1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工作，每有 1 项加 1 分， 最多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业绩不限制金额和年限。			
4	其他主要人员 资历和业绩	8				
4.1	专业配备	5	专业配备齐全，得 5 分； 专业配备基本齐全，得 3 分； 专业配备不齐全，得 0 分。			
4.2	职称配备	3	其他拟投入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1：服务方案评分记录表

服务方案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代码) 及 评分结果		
1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6	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工作内容具体，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了重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得 4≤分值≤6 分； 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工作内容较具体，有一定的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得 2≤分值<4 分； 服务范围明确，但服务工作内容不具体，得 0≤分值<2 分。			
2	投标文件编制依据和服务工作目标	8	编制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得 6≤分值≤8 分； 编制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明确，3≤分值<6 分； 编制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得 0≤分值<3 分。			
3	投标人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6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 3≤分值≤6 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得 1≤分值<3 分； 机构设置欠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得 0≤分值<1 分。			
4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8	方案完整、合理，有详细的服务流程，科学合理，得 6≤分值≤8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得 3≤分值<6 分； 方案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得 0≤分值<3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6	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 3≤分值≤6 分； 体系基本完整，措施较有力，得 1≤分值<3 分； 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得力，得 0≤分值<1 分。			
6	安全保证措施	6	制度健全，措施有力，得 3≤分值≤6 分； 制度基本健全，措施较有力，得 1≤分值<3 分； 措施制度欠完整，措施不得力，得 0≤分值<1 分。			
7	相关经验总结及合理化建议	5	经验总结全面，科学、合理，得 3≤分值≤5 分； 经验总结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得 1≤分值<3 分； 经验总结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得 0≤分值<1 分。			
8	成果文件编制计划	3	内容完整，符合规范、发包人要求，得 2≤分值≤3 分； 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 1≤分值<2 分； 内容不完整，不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 0≤分值<1 分。			
	服务方案得分小计	48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分结果		
1	投标报价	15	投标人有效报价： (1) 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 (3)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 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 5 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最高评标价-最低评标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2]； 但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4 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4)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5) 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15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0.5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0.5 分，扣完为止。上述情况，不足 1%时，用插入法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3：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分结果		
1	/	/	/			
	其他因素得分小计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4：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服务方案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	/	/	/	/	/	/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5：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最终得分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审得分之和 - M 位评委中一个最高得分 - M 位评委中一个最低得分) / (M - 2)，M 指评标委员会人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6de56a4121a43e39b21c8fa70d86ff4-20250122175137252

工程（林勘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林勘技术咨询）

服务合同

甲 方：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工程（林勘技术咨询）”服务等事宜，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_____工程（林勘技术咨询）

二、服务成果

（1）编制永久及临时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2）专业技术人员咨询等相关服务工作。

具体服务成果以附件 2（费用构成明细）为准。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服务费用：_____。最终结算金额以结（决）算审定金额为准。

2. 合同服务费用应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款具体构成详见合同附件。

3. 所有款项支付以甲方资金到位且通过上级主管单位昌平区水务局审批为前提条件。若甲方因财政拨款未拨付到位或其他甲方不能够控制的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合同价款支付，支付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等额发票。

5.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合同 价款%	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费（预付）	30%	合同签订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

款)		
第二次付费	20%	通过园林绿化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且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
第三次付款	30%	树木伐移完成且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
第四次付费	-	工程整体完成结（决）算评审后，根据结（决）算审定金额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尾款。

四、服务期限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五、验收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的全部要求，以通过园林绿化部门审批作为完成验收的条件。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负责安排现场勘察、核实向导，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配合乙方共同协调有关事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安排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勘察、核实，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效的行业规范、规程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编制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2、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未通过验收，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可另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成果文件问题导致工期延误或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赔偿金。

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技术人员咨询服务，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开展工作的，双方据实结算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文件或提交的成果文件未通过验收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

偿甲方全部损失：

(1)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甲方要求，经整改、修订 3 次仍不能达到以上要求的；

(2)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3) 乙方不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相应资质或资质失效的；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成果文件及资料以任何方式用于本项目以外其他目的，或泄漏给任何第三方的。

4、乙方因本合同项下工程被投诉经查证属实且未解决的，或受通报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按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附件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八、其他

1、双方在本合同订立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持 肆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

附件 2：费用构成明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保密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	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

违约事项	投标人员变更及未到岗履约违约金标准（单位：元/人次）						
	主要投标人员			其他投标人员			
	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 （元/日）	涉及人员变更的违约金标准		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 （元/日）	涉及人员变更的违约金标准		
违约事项	涉及 12345 等平台的投诉问题 被举报两次及以上的 违约金标准	责任单位受到投诉经查证属实且未解决的 违约金标准（每件）	涉及工程问题的投诉通报违约金标准（单位：元）	被主管部门或甲方通报的违约、违规问题 违约金标准（每次）	责任单位未按时完成整改的 违约金标准（每次）	备注	
施工单位	5,000	50,000	10,000	20,000	200,000	2,000	项目经理、技术 负责人为主要 投标人员
监理单位	2,000	10,000	10,000	20,000	40,000	1,000	总监理工程师为 主要投标人员
勘察单位	2,000	10,000	10,000	20,000	40,000	1,000	
设计单位	2,000	10,000	10,000	20,000	40,000	1,000	
其他单位	2,000	10,000	10,000	20,000	40,000	1,000	
涉及工程问题的投诉通报违约金标准（单位：元）							
违约事项	涉及 12345 等平台的投诉问题 被举报两次及以上的 违约金标准	责任单位受到投诉经查证属实且未解决的 违约金标准（每件）	涉及工程问题的投诉通报违约金标准（单位：元）	被主管部门或甲方通报的违约、违规问题 违约金标准（每次）	责任单位未按时完成整改的 违约金标准（每次）	备注	
施工单位	5,000	50,000	10,000	20,000	200,000	2,000	
监理单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勘察单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设计单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单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1. 发包人召开的各类工作会未获得发包人许可未到会的视为缺勤一天
2. 同类问题包含扬尘类、安全类、质量类、工资纠纷类。

附件 2：费用构成明细

96de56a4121a43e39b21c8fa70d86ff4-2025012217513725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地方和行业各项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签章):

乙方监督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1 保密信息指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以及与乙方洽谈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或者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等信息；
- （2）为完成委托事项，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 （3）乙方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文件；
- （4）甲乙双方为完成本项目签订或形成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事项，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通知、各项检查审核及相关记录等。

1.2 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试听资料、电子数据），也无论是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1.3 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任何其他方式。

1.4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 （1）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在甲方向乙方披露该保密信息时，乙方已经知悉该保密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 （3）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向乙方做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 （4）甲方明确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

二、乙方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确保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2 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 （1）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其披露，但应在收到相关

披露要求后 4 小时内通知甲方；

(2) 向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确需接触保密信息和负责处理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保密信息；

(3) 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披露。

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管理责任，对因工作必须接触、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当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于乙方违反本协议，并应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2.4 除为进行委托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2.5 如甲方提出要求或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指示后 3 日内将记录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2.6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发明、设计、创作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关于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著作权等的权利归属事宜，主合同中有约定的按主合同约定执行，主合同没有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7 因任何原因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告知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调查泄露原因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调查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泄密调查报告，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从合同盖章签字之日始，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被社会公知之日止。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和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2 上述 4.1 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救济措施。

五、争议解决

对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及对本协议的约定产生疑问、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6.1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96de56a4121a43e39b21c8fa70d86ff4-202501221751372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西峰山水库工程（林勘技术咨询）

2. 建设单位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3. 项目规模

水库总库容 2905 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主坝 1 座，最大坝高 102 米，坝轴线长 592 米；新建副坝 1 座，最大坝高 14 米，坝轴线长 450 米；新建水库溢流道及泄洪底孔；新建水库管理站 1 处；新建护村堤 1 座，堤线长 520 米；库区永久征地范围为 5 年一遇洪水淹没范围、库区拆迁范围为 20 年一遇洪水淹没范围，同步对受淹没影响的道路、管线等进行改移。

4. 项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1. 服务范围：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及依据，为本项目提供编制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三、服务成果

（1）编制永久及临时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2）专业技术人员咨询等相关服务工作。

具体服务成果最终以费用构成明细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96de56a4121a43e39b21c8fa70d86ff4-2025012217513725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_）（注：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3.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_____标准。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服务方案；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6de56a4121a43e39b21c8fa70d86ff4-20250122175137252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3	服务期限		
4	服务范围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表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填写内容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对应。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_____。
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工作量比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年 月 日

注：

- （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指各自承担的工作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填写各自承担该专业的比例；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支票的扫描件, 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或其他可证明其基本账户的备案手续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为保函的, 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保函出具单位规定格式, 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 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投标保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 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 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五、费用清单

■ 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

- (1) 费用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 (2) 费率指：_____。
- (3) 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 (4) 其他说明：_____。

□ 报价方式采用金额报价

- (1) 费用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 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 (3) 其他说明：_____。
- (4)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

1.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96de56a4121a43e39b21c8fa70d86ff4-20250122175137252

（三）资质证书（如有）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96de56a4121a43e39b21c8fa70d86ff4-20250122175137252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 （1）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五）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款。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发包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七)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九)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十)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拟在本项目 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illegible]

(十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96de56a4121a43e39b21c8fa70d86ff4-20250122175137252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投标人服务方案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此为准，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

序号	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内容

- （2）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 （3）投标文件编制依据和服务工作目标
- （4）投标人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5）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 （6）质量保证措施
- （7）进度保证措施
- （8）相关经验总结及合理化建议
- （9）成果文件编制

八、其他资料

(1) 其他：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被否决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得分。

96de56a4121a43e39b21c8fa70d86ff4-20250122175137252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7

96de56a4121a43e39b21c8fa70d86ff4-20250122175137252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可证明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1）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查询结果为准；（3）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4）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10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信业绩评分（总分：37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信誉		6
1.1	诉讼及仲裁情况	无相关诉讼及仲裁，得满分；每有1项败诉记录，减1分，扣完为止。	6
2	类似项目业绩	近5年（2020年1月22日至 2025年 1月 21日）已完成单项合同额230万元（含）以上的林堪技术咨询业绩，每有1项加6分，最多得12分。	12
3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11
3.1	职称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者，得 5 分； 其他，得 2 分	5
3.2	学历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5分； 具有大专学历者，得3分； 其他，得1分	5

3.3	类似项目业绩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工作，每有1项加1分，最多得 1分。 未提供，得0分。 业绩不限制金额和年限。	1
4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8
4.1	专业配备	专业配备齐全，得5分； 专业配备基本齐全，得3分； 专业配备不齐全，得0分。	5
4.2	职称配备	其他拟投入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得1.5分，最多得3分。	3

服务方案评分（总分：4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工作内容具体，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了重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得4≤分值≤6分； 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工作内容较具体，有一定的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得2≤分值<4分； 服务范围明确，但服务工作内容不具体，得0≤分值<2分。	6
2	投标文件编制依据和服务工作目标	编制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得6≤分值≤8分； 编制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明确，3≤分值<6分； 编制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得0≤分值<3分。	8
3	投标人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3≤分值≤6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得1≤分值<3分； 机构设置欠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得0≤分值<1分。	6

4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方案完整、合理，有详细的服务流程，科学合理，得6 ≤分值≤8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得3≤分值<6分 ； 方案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得0≤分值<3分。	8
5	质量保证措施	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3≤分值≤6分； 体系基本完 整，措施较有力，得1≤分值<3分； 体系不完整，措 施不得力，得0≤分值<1分。	6
6	安全保证措施	制度健全，措施有力，得3≤分值≤6分； 制度基本健 全，措施较有力，得1≤分值<3分； 措制度欠完整， 施不得力，得0≤分值<1分。	6
7	相关经验总结及合理化建议	经验总结全面，科学、合理，得3≤分值≤5分； 经验 总结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得1≤分值<3 分； 经验总结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得0≤分值 <1分。	5
8	成果文件编制计划	内容完整，符合规范、发包人要求，得2≤分值≤3分 ； 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1≤ 分值<2分； 内容不完整，不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 ，得0≤分值<1分。	3

投标报价评分（总分：1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投标总价	投标人有效报价：（1）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2）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3）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5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最高评标价-最低评标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2]；但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4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4）偏差率= 100% ×（投标人评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5）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15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0.5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0.5分，扣完为止。上述情况，不足1%时，用插入法计算。	15
---	------	--	----

其他附件

96de56a4121a43e39b21c8fa70d86ff4-20250122175137252